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小字第25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　　告　游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6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大埔十街與科專六路口時，因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柯燮家所有並由訴外人莊祐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柯燮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152元（含零件16,250元、工資5,504元、烤漆13,398元）。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其過失所導致之損害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1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險保單查詢、電子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0年3月30日南警五字第1100007869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款定有明文。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警詢稱：當時我騎乘肇事車輛由大埔十街北往南直行，行經閃光燈號誌路口，另一當事人駕駛系爭車輛由科專六路東往西直行，當我發現對方車輛時有立刻煞車，但已經煞不住就撞上了，撞上後我有自行起身，因我

機車漏油，所以我先將機車扶起移至路邊，當時路上車少、晴天、視線正常、沒有障礙物。我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約2至3公尺，事故地點為閃光燈號誌，我是閃紅燈，對方是閃黃燈。當下我有立刻煞車，但還是煞不住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而訴外人莊祐丞於警詢稱：當時我駕駛系爭車輛由科專六路東往西直行，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我是閃黃燈，對方是閃紅燈，當我快過路口，對方騎乘肇事車輛由大埔十街北往南直行，當時我開過路口對方就由我右側撞上我車輛，然後我就立刻停車，並報警處理。當時路上車少、晴天、視線正常、沒有障礙物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據此，被告由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十街北往南直行至科專六路交岔路口時，依該行向設置之閃光紅燈號誌指示，本應減速接近，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訴外人莊祐丞駕駛系爭車輛沿苗栗縣竹南鎮科專六路由東向西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時，亦應依該行向之閃光黃燈指示，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兩人均疏未注意，被告未依規定讓車，訴外人莊祐丞亦未注意車前狀態減速慢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及訴外人莊祐丞對於本案車禍肇事均有過失，足堪認定。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斟酌上開肇事情節，依肇事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定被告則為肇事主因，訴外人莊祐丞為肇事次因，本件車禍之發生及對所造成損害之結果，被告與訴外人莊祐丞分別應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35,152元（含工資5,504元、烤漆13,398元、零件16,250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8年10月6日）已有3年11個月之使用期間（未滿1月以1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2,702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1,604元（計算式如下：5,504＋13,398＋2,702＝21,604）。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莊祐丞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30% ，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15,123元（計算式

如下：21,604×70% ＝15,123，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電子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8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123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6,250×0.369＝5,996
第二年折舊	（16,250－5,996）×0.369＝3,784
第三年折舊	（16,250－5,996－3,784）×0.369＝2,387
第四年折舊	（16,250－5,996－3,784－2,387）×0.369×11/12＝1,381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6,250－5,996－3,784－2,387－1,381＝2,702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